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 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24-04 号 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
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
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
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
议案： 
1、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 
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、公司治理”中“八、监事会工
作情况”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
2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 
经审核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
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
3、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
民币 4,292,204,716.0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
272,758,249.50 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二节”中“六、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
4、本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
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72,758,249.50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
-11,766,883.17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
表净利润人民币-11,766,883.17元为基准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
1,225,449,092.72元，减派发2022年度股利人民币53,693,711.35元后，2023年
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159,988,498.20元。 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
1,073,874,227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
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85,909,938.16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
股本。 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，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10股派发
现金红利人民币0.80元（含税）”的原则，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
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。 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
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
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
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 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
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
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23 年
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
5、本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
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
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
6、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
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
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